

董事會組成及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組成

企業經營績效之良窳與董事會決策能力休戚與共，董事會職權之落實不僅在公司治理中不可或缺亦為公司經營績效推手。為深化公司治理、強化內部控制制度，及加強董事會運作資訊揭露等各項措施，公司遵循「董事會議事辦法」使董事會議事有效運作。

2021 年召開 7 次會議，董事實際出席率約達 83.5%；同年公司於股東會中選舉第 20 屆董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任期為 3 年。為確保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之相關要求，訂定於「公司治理守則」中。目前董事會成員共計 15 名（含獨立董事 3 名），為公司的發展提供最適切之策略指導。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公司提倡且尊重董事多元化政策，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相信多元化方針有助提升公司整體表現。董事會成員之選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具備跨產業領域之多元互補能力，包括基本組成、產業經驗與相關技能、營業判斷、經營管理、領導決策與危機處理等能力。



公司董事皆產業界之賢達，1 位董事會成員於美國取得博士學位、2 位董事會成員分別於美國及英國取得碩士學位、1 位董事會成員取得醫學博士學位、1 位獨立董事取得會計師資格、1 位獨立董事曾任中華民國人壽保險管理學會理事長，多重文化色彩及國際觀，具備充足之公司治理及產業技術經驗外，董事專業知識及技能背景涵蓋產業、財會、技術及管理等多層面。

公司董事會尤其注重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女性董事占董事成員比率 13.33%，獨立董事占董事成員比率 20%，3 位獨立董事連續任期均不超過三屆，避免因久任降低其獨立性，各董事獨立性詳細資料，請參考公司股東會年報揭露內容。